

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

行 業	違 反 事 件	依 據	法 定 罰 鍰 額 度	裁罰對象	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般行業	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3條)	第32條	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行為人	1. 第1次處行為人1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2. 第2次處行為人15,000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3. 第3次(含以上)處行為人2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8條第3項)	第33條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負責人	1. 第1次處負責人1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2. 第2次處負責人15,000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3. 第3次(含以上)處負責人2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視聽歌唱、理髮(觀光理髮及視聽內容)、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	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3條)	第32條	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行為人	1. 第1次處行為人2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2. 第2次(含以上)處行為人3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茶室等八種行業	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8條第3項)	第33條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負責人	1. 第1次處負責人2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砂石場(含廢棄物、土、清理、儲存)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		2. 第2次(含以上)處負責人3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電子遊戲場(電動玩具)			得按月連續處罰。		
資訊休閒業					
旅館					